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16 日—2017 年 3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16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收购熊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 1~2 均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

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3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7-28385305。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17年3月16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528305(信函请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李洪波 收,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洪波;

联系电话:(0757) 28385938;

传真:(0757) 28385305;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76。
- 2、投票简称：顺威投票。
- 3、投票时间：2017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案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顺威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
1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收购熊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	------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授权委托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收购熊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

- 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